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0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

被告 新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暨清算人 李謀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二、查原告依兩造簽訂之不動產信託契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書)請求被告給付先前代墊之款項，而觀諸系爭契約書第15條第10項可知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(見卷第22頁)，足見兩造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則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6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08 書記官 許原嘉